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域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群艳	黄慧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	
电话	0755-23200021	0755-23200021	
电子信箱	fawu@snc-led.com	fawu@snc-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191,877.29	769,077,810.9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73,707.06	16,151,785.79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83,172.56	15,896,442.13	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13,938.52	-39,701,472.00	18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32%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589,943.04	1,903,995,559.3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0,946,388.93	1,220,417,341.84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建勇	境内自然人	25.20%	18,445,210	18,443,710	不适用	0
潘年华	境内自然人	17.23%	12,610,221	9,457,666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0,980,140	10,980,1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028,116	5,028,116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196,000	2,196,000	不适用	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基金—光大银行—滨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877,523	0	不适用	0
甘周聪	境内自然人	2.47%	1,809,987	1,809,987	不适用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1.37%	1,000,000	0	不适用	0
郭金庆	境内自然人	1.24%	904,994	678,745	不适用	0
颜锦霞	境内自然人	1.11%	80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徐建勇先生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建勇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甘周聪先生系徐建勇先生的表弟。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陆丽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8,6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8,600股； 2、公司股东王彩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8,900股； 3、公司股东郭铭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1,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注销东莞海搏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公告》，2026年2月，东莞海搏已完成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潘年华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91,91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减持期间内，潘年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22,200股后的72,9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216,892.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222,200股减少至136,20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2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6,200股后的73,06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2.96%	20,000	40,000	32.50%	否
		小计			20,000	40,000	32.50%	-
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8.06%	27,500	30,000	24.37%	否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6.99%	10,600	50,000	40.62%	否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86.86%	0	30,000	24.37%	否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85.81%	0	30,000	24.37%	否
		小计			38,100	140,000	113.73%	-
合计					58,100	180,000	146.23%	-

注：1、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5-06-0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201

5、经营范围：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27.92	12,061.30
总负债	4,052.57	11,827.60
净资产	75.34	233.70
资产负债率	98.17%	98.0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8.02	7,455.99
利润总额	-24.66	202.93
净利润	-24.66	158.36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90.34	37,050.17
总负债	39,716.47	35,933.28
净资产	973.87	1,116.90
资产负债率	97.61%	96.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01.18	20,384.60
利润总额	281.59	190.71
净利润	211.19	143.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226.5154万港元

2、成立时间：2018-12-04

3、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建勇

4、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9号三台商业大厦1101室

5、经营范围：LED照明灯具，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717.64	61,878.42
总负债	48,636.14	53,745.17
净资产	8,081.50	8,133.25
资产负债率	85.75%	86.8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03.50	74,497.11
利润总额	389.22	426.83
净利润	187.16	368.6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50万美元

2、成立时间：2023-05-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越南海阳省锦江县福田乡锦田—良田工业区A1、A2、A3厂房

5、经营范围：电气照明设备生产；电气系统安装专业设计活动；其他剩余未分类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器的生产，加工，组装；充电桩及配件的生产及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7、被担保人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452.35	25,917.18
总负债	23,284.81	22,239.52
净资产	3,167.54	3,677.66
资产负债率	88.03%	85.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6.42	38,180.52
利润总额	1,512.71	620.32
净利润	1,420.45	628.2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58,1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本投资不以投机为目的，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交易目的，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为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即任一交易日累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金融衍生品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二)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9,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出口交易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7、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要求，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联域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深圳海搏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6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深圳海搏激励方案中的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及认缴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方案，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下降至8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该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二、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况

鉴于深圳海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继续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综合考虑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深圳海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激励计划不涉及股权回购/减资或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对深圳海搏的持股未发生变化，深圳海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深圳海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事务办公室。

(四)会议